

## 德化國民小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紀錄單

檢舉或通報人姓名		檢舉或通報人身份	
檢舉或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	檢舉或通報方式	
檢舉或通報項目			
事件經過			
導師意見(請依判定要件檢核表詳細陳述)			
一級輔導策略策進作為 (請依兩造當事人及全班三方面來敘寫)			

導師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委員意見			
委員簽名			
綜合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編號 000-00 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校園霸凌事件，由導師加強班級教育宣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此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、通報資訊不足。		
擬辦：		校長批示	
備考			

## 臺中市德化國小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檢核表

構成要件	特徵 (以下四項皆需具備)	樣態	請勾選
	1. 持續發生	個人或集體持續之行為。 基本上以每個月 2-3 次以上之霸凌行為(不以同種霸凌行為為限)為判斷原則，或可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詢問被霸凌人或旁觀者，以釐清霸凌行為是否為重複發生。 <b>■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係指「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」因此，性霸凌不需以「重複發生」為要件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2. 侵害態樣	包含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3. 故意行為	個人或集體故意之欺負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4. 損害結果	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如焦慮、畏懼、身心痛苦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霸凌類別	類型	具體型態	
	關係霸凌	受同儕排擠、被拒於團體之外；或透過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，進而使大家排斥他，或故意忽略、孤立某位學生，及促使他人討厭某位學生等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言語霸凌	透過取不雅的綽號、用言語刺傷、嘲笑弱勢同儕、威脅、恐嚇、謾罵、抹黑同儕等行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肢體霸凌	強力碰撞，或是同儕間的踢、打、推擠、搶奪財物、惡作劇等導致肢體受傷的動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反擊型霸凌	指受霸凌者因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產生的反擊行為，可分為兩方面：一是有些人會針對霸凌者產生的反擊行為（大魚攻擊小魚，小魚反擊回去）二則是有些被霸凌者轉去霸凌比自身更為弱勢的族群或個人（大魚吃小魚，小魚吃蝦米） <b>■可能具雙重角色者（是行為人同時也是被霸凌人）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網路霸凌	指個人或集體，故意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技術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侵害行為。 <b>■應視實際校園生活情境，並不需以具有多樣態霸凌行為（例如肢體、言語、關係）同時發生為必要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性霸凌	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 <b>■性霸凌雖屬學務調查程序，因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於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增訂性霸凌之規定，因其係針對性霸凌之特別規定，故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構成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，應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之相關規定移送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# 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要件使用說明

## 一、校園霸凌需符合下列四項行為特徵：

- (一) 該行為是否持續發生？
- (二) 該行為是否為具有欺負他人之樣態？
- (三) 該行為案件是否為故意傷害行為？
- (四) 該行為是否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？

## 二、判斷說明：

- (一)四項特徵皆符合者，即為校園霸凌行為；若有一項或二項不符合，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抑或僅係屬校園衝突事件，仍應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- (二)持續發生的判斷：以每個月 2-3 次以上之霸凌行為(不以同種霸凌行為為限)為判斷原則，或可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詢問被霸凌人或旁觀者，來釐清行為是否為持續發生。
- (三)侵害樣態：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
- (四)故意行為：指個人或集體故意欺負之行為。
- (五)傷害結果的判斷：以是否造成被霸凌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判定。
- (六)有關性霸凌部分之處理，係屬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所規定之程序，在此並不適用。
- (七)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而有疑似霸凌行為時，依特殊教育法所定教學及輔導方式處理。
- (八)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，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《校園霸凌

防制準則》第 3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至於學生對教職員工之霸凌行為，則不在此限，應依校規及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理，不適用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之相關程序規定。

### 三、容易誤判的因素：

(一)行為成因和霸凌行為之判斷並無積極關連性，行為成因應與霸凌動機之探討及後續輔導有關。若起因是被霸凌人先行激怒行為人或騷擾行為人，仍無法改變被霸凌人有被霸凌的事實，僅有在後續調查處理時應一併注意此起因之動機即可。但若被霸凌人有激怒他人或騷擾他人的情況，有可能是屬於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的雙重角色。

(二)嚴重度和霸凌：「單次」的肢體衝突是屬於校園暴力事件，並不是校園霸凌事件。

(三)人格特質及關係霸凌的差異：因個性被動或羞怯而缺乏人際互動交流，但不一定會遭受刻意排擠或孤立，同儕還是願意與他/她互動；但關係霸凌則是因人際互動不敏感，或社交技巧不佳遭刻意排擠或孤立。

(四)不能以被霸凌人有部分反擊行為，就斷定為兩造勢力(地位)均等。縱使被霸凌人有部分反擊行為，仍能看出是屬於勢力(地位)失衡的情況。

(五)友誼關係與霸凌：不能以朋友關係來判斷霸凌，縱使是朋友，也可能發生霸凌行為，這稱為團體內霸凌行為，就是依附在團體內卻被欺負，為了友誼而不願離開團體。